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商有光

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自任职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自觉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积极关注东北制药的发展，注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本人所做的与东北制药独立董事相关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公司召集召开的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7 日	同意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	2022 年 3 月 30 日	同意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	同意
4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同意
5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4 日	同意
6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3 日	同意
7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同意
8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自任职以来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专业意见。

### 四、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2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东北制药的内部运行状况和相关市场信息，并认真研判各项决策对公司股东的影响，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止发生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 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2. 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2022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自担任东北制药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自觉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本人注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财务风险，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此外，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应有的支持，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相应权利，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的材料和信息。东北制药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人员，亦为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提供了支持与帮助。

2023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商有光

2023年3月28日